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机电技师学院）的（虚拟现实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机工艺协同及仿真验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兴鼎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虚拟仿真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兴鼎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终端数字孪生综合实训产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兴鼎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虚实数字孪生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兴鼎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.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市华兴鼎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